

第一章 原始宗教信仰

所谓原始宗教信仰是在原始社会中 原始人类在生产力和思维能力十分低下的情况下 人与自然对立并把自然力作为一种异己力量而自发产生的宗教 是人类自身异化的产物 是原始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原始宗教随着人类对于改造自然和认识自然能力的提高 有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历史发展过程。因此 原始宗教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上出现了几种不同的宗教形式 主要有自然崇拜、动植物崇拜、鬼魂崇拜、祖先崇拜、图腾崇拜、神灵崇拜、灵物崇拜、偶像崇拜和英雄崇拜等。

在我国南方少数民族原始宗教文化圈中 各种原始宗教的崇拜形式都有保存。同时 东北一些少数民族的萨满教信仰也属于原始宗教信仰的范畴。

由于我国各民族的社会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 有一些少数民

族在解放初还保持着浓厚的原始公社制残余 这些民族如云南地区的独龙、怒、傈僳、景颇、佤、布朗以及东北的鄂伦春、鄂温克等族。虽然他们的个体生产在发展、阶级在分化 已经开始有了生产资料私有制 出现了剥削因素 但在不同程度上保存着生产资料公有、共同生产、平均分配的原始公社制残余。新中国成立后 这些民族的社会发展虽然直接飞跃到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 但生产关系的变革并不是人为改变即能奏效的 它必须要有一个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和社会政治、文化的全面进步与之相适应。同时 社会意识往往落后于社会存在。因此 在我国少数民族原始社会状况下产生和发展的原始宗教信仰被保存下来并残存到今天 是有其特定社会根源的。

1. 自然崇拜

自然崇拜是原始时代 一种极其普遍的信仰形式 是原始人类最初的一种认为自然物和自然力具有生命、意志以及伟大能力的信念。

在原始社会中，由于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和知识的极端贫乏 人们几乎完全处在周围自然界和自然力量的支配之下 各种自然物和自然力量如山、石、土地、太阳以及风、雨、雷、电、洪水等 时刻都会给人们带来幸福和苦难 甚至死亡。对于这些自然力量 原始人类既不能理解 也无法克服和防止。这样 久而久之 便在人们的头脑中产生了一种神秘和恐惧思想。人们为了生存和生活 总是要尽可能地去认识自然，了解世界 于是原始人就按照自己的活动和认识情况来解释自然界和各种现象 把人

的意志添加在自然界的事物和现象上 把各种自然事物和现象都看成是有意识的活动 认为统治和支配着人的自然力都是由某种神秘的不可知的力量主宰着 它们可按照自己的意愿给人类带来幸福和灾难。

在自然崇拜中比较普遍崇拜的对象有土地、天体、山峰、岩石、河流、水、火等。

土地崇拜在自然崇拜中较为普遍 土地是人们赖以生存、生产、生活以及万物生长的依托 因此 它首先被原始人类人格化及神化 人们为了祈求丰收 就要祈求土地的保佑。

在德昂族中就有古老的祭地活动。按照德昂人的传统观念，农作物能有好收成是土地的恩赐，所以在每年播种包谷结果时，都要举行祭地仪式。届时由全寨各户凑钱 买猪一头鸡一只作祭品 在地边栽一根木桩 并把各家准备好的碎石倒在木桩旁边 在地边杀猪宰鸡设祭 求土地保佑丰收。

在珞巴族从事农业的氏族和部落中 十分崇拜土地。博嘎尔部落称大地为“斯金地母”是万物和人类的始祖 为祈求丰收，也要举行祭地仪式。届时在每年春播之后 于种植主要作物的地中央搭一祭台 供以粮、酒、肉等 以祈望斯金地母赐福于人。米古巴部落于每年二月集体举行祭地仪式 届时在村外朝庄稼地的方向搭一草棚 杀牛祭献土地 乌佑（“精灵”）翌日禁止村人和外人进入庄稼地 第三天便开始新一年的农业生产。

天体崇拜也是自然崇拜中比较普遍盛行的信仰方式。天无边无际 给人以莫大神秘之感 而且任何地区的人们都毫不例外地能够感受得到它。特别是一些天体现象如日、月、星辰和风、雨、雷、电等 都密切地影响着人们的生存和生活 因此 原始人类

“赖天而生”的思想信仰便是很自然的事情 所以对天及天体现象的崇拜便产生了。天体崇拜大体分两部分：一是对日月星辰和风雨雷电等具体自然现象的崇拜；一是对这些现象的整体——天的崇拜。

哈尼族就保存着古老的日月星辰崇拜 他们认为万物的生长都离不开太阳和月亮，故将其盈亏消长与人世的风云变幻相联系，一旦发生日蚀和月蚀 则认为天狗来食 届时必鸣鼓击钹，奔走呼救。他们还认为人与星辰有某种必然的联系 天上有多少星辰 地上就有多少人口 人星生死升殒相依 如有流星 则念避邪咒语。同时 哈尼人还崇拜风、雷、电等 若有狂风大作 吹倒庄稼 则认为与在遥远天际中那个巨大的风神有关 届时忌日一天 不事生产 并在寨边杀牲献祭。若在自己的生辰属相日听到一年中第一声春雷 则认为是不幸将临，一般也要杀牲祭祀。

壮族中有古老的祭太阳仪式，祭日选在每年的农历二月份，祭场一般设在村边日出或日落的山上 仪式由族长主持 杀一只白公鸡、一只红公鸡、一头猪作祭品 并以生血、树枝献祭。祭毕，全村成年男子在祭场上共吃一餐。

在基诺族、苦聪人、侗族、畲族中都保存着对雷神的崇拜。

基诺族认为 凡有房屋、大树、人畜等遭雷击 都是雷神对人的惩罚或凶兆。被雷击的地方或物品都被视为鬼地方、鬼物 人们从此不敢再接近。如自己家的物品遭雷击 则要杀猪、杀鸡 请巫师祭祀 祈求雷神不再雷击。

苦聪人认为野雷神是凶神 可使山崩地裂、江河改道。同时认为野雷神是雷神之子 常巡察人间 惩罚恶人。苦聪村寨有不祥预兆 便认为是野雷神经过 必须选择马日备以公鸡、盐、米、

酸果树等祭品进行祭祀，并由长老等人念诵经文。

侗族人则认为雷神代表着天的意志，司管五谷和罪孽判罚。在农事上 如果长期不雨 人们就得设坛求雨 杀猪、牛等敬祀雷神，并有很多对雷神的禁忌。

畲族人信仰天上雷公最大 地上舅公最大 雷公神是扬善抑恶的神灵 能好坏分明 严惩罪孽。在毛南、苗族中也有类似的雷公神。

在毛南族、僮僮族、土族等民族中所保存的祈雨仪式 也是古老天体崇拜中的信仰形式。

毛南族每逢大旱都要举行祈雨仪式，届时以水牛等作供品，由师公 巫师 举行跳神及演唱等法事 请求龙王降雨。有时师公还要率众将砍下的猫头丢下龙潭 认为此举可触动龙王 使天降雨 故又称“打龙潭”。

僮僮语称“祈雨”为“哈枯”。云南怒江的僮僮族一般采用如下祈雨仪式，一种是将竹片或木条编成方块 上涂泥巴 由属龙的人于上燃火后放入龙潭或江中 如烈火被江水冲灭 即认为天将降雨。一种是用弩弓射入龙潭 认为这样可触动龙神 使其降雨。

土族在久旱不雨时 村民便组成一支 108 人的队伍 赤足 头戴柳条帽 在护法神箭或龙王轿娘娘的前导下 从各自的村庙里出发 高举彩旗、鸣锣开道 齐唱道歌并诵经，一步一磕头 徐徐到达某个泉边或湖泊边祈雨。到水边后 众人默不做声 跪下祈祷，一人将小瓶浸入水中 又立即拉上来 再捧着水瓶返回 视瓶中的水量判断降雨的征兆。

在僮僮族人中还保存着风崇拜 即古老的驱逐风灾仪式 并

称之为“梅黑嘎”(意为“驱风”)主要采取两种方法,一种是由氏族长主持以祭祀山神、树神等,并以酒献祭,祈请山神、树神别让风刮倒他们的庄稼。另一种是迎着风吹牛角或羊角,认为这样便可以停止大风吹动。

除崇拜天体现象外,天体崇拜的另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对天的崇拜,如德昂、傈僳、彝族等民族中都保存着拜天信仰。

祭天是德昂人的古老祭祀活动。德昂人认为人的起源与天有关,因此天成了他们重要的崇拜对象。一般在每年的七月,由各家自行举行祭祀仪式,届时全家男女带一只鸡、一壶酒到自家地里,将鸡头向上杀鸡,以使鸡血朝天喷,待鸡一死迅速将其向上抛去,并洒酒一盅,以此意味着将鸡和酒奉献给天了。

傈僳族也信仰天神,傈僳语称其为“乌沙”^①。对于天神,傈僳民间有两种说法:一种认为天神是善神,专惩恶人;一种认为天神是恶神,能使人头痛、耳聋、咳嗽,甚至死亡。这大概是天既能给人幸福又能给人灾害的启示吧。傈僳人在祭天神时特别谨慎,平时也忌喊天神之名。人病危时,要请能吟诵祭词的巫师,杀牛宰鸡(公牛、母鸡或母牛、公鸡),再竖一棵松树,从树顶挂一块白布直拖到地面,意为给天神“架金桥,铺银路”,将天神请下来享用祭品,祭毕,再送其上天。

彝族也保持着古老的祭天仪式,彝语称为“木杜兹”(祭天),云南巍山彝族每三年举行一次,届时由毕摩(彝族原始宗教祭司)主持,在村边树林中以石砌成祭台,供祭酒、茶及各种年节食品,祭坛中央插一把红、黄、蓝、白、黑五色大团圆花伞,四周插红、黄、蓝、白四面彩旗。毕摩跪于祭坛前诵经,向天祈祷,参祭者列于后,吹鼓手吹奏大号、唢呐等,并鸣放土炮。祈祷毕,

要用稻草、松毛将一肥猪烧好 砍下猪头、猪尾祭天 参祭者则煮食猪血稀饭 并将部分肉平分而食 余者按户均分。然后毕摩再次诵经 由 5 名少男抬花伞、彩旗 吹鼓手跟随 前呼后拥 将天神迎到村中祭祖坛供祭。

山崇拜和石崇拜也是自然崇拜中较为普遍的信仰形式。高山峰峦高大雄伟 具有神秘感 原始人类往往将高山奇峰视为通天之路等而加以崇拜 并幻想山峰具有“神灵”性能。同时 山、石也直接联系着原始人类的生产和生活 山中有人类生活需要的动、植物 石则可以制造工具和武器。动植物及工具武器的多少可直接制约着人类的早期生活 因此 人们便幻想出由山神管理山中的动植物和财宝。所以 原始人类对山、石的崇拜 祈求获取更多利益或减少灾害是顺乎其原始思想的。

傣僳人认为山神是主宰万物的神灵 并认为山神与人原为两兄弟 后来与人分了家 到野外掌管野兽。后来 山神让人到野外猎取飞禽走兽 并告诉人们无论在家里杀鸡宰牛还是到野外狩猎 都应先祭供他 否则他要作祟使人生病。因此 傣僳人在出猎之前 要让巫师或德高望重的老猎人主持祭祀 杀牲献酒、吟诵祭词 祭献山神。

祭山神也是彝族自然崇拜的重要祭仪 他们认为山神司一切野兽 同时也主宰着六畜和人的安宁。因此 每个村寨都有供奉山神的山神庙 有的村寨则以石或树代替。凡农事、狩猎、招魂，必须先祭祀山神。祭祀时 要由毕摩诵祭词 也要祭献酒肉 也有以斧、锄、刀等为祭品的。

彝族中还有石块崇拜的信仰。彝族支系撒尼人和腊鲁巴 以石块象征山神 供于村寨旁小茅屋中或立于祖坟旁左边。家中孩

子得病或祭坟时 须在石块前供献酒肉饭菜 或杀鸡祭献。云南景东太忠地区彝族人 每家楼上都搭有一个土台供案 上供一块石头 称之为“米金路” 视其为神物 切忌触犯。石块后面插一长有三个枝丫的松枝 象征家中人丁兴旺。壮族也有类似的石崇拜。

在怒族中则保持着古老的岩神崇拜,一般是在病人处于昏迷不醒、神志不清的情况下祭礼。祭祀地点是在空旷的野外 由两个祭师主祭 祭品一般用牛。祭词大意是 我砍了大树 动了巨石 得罪了岩神 因此得病受到了惩罚。现在我献上肥牛 求岩神减轻我的病痛 免去我的灾难。

水崇拜也是自然崇拜的一个主要表现形式。万物生不离水,无论雨水还是河水不仅能促使万物生长 而且能扑灭草原、森林的火灾 同时还能泛滥成灾或破坏地面万物。水的这些功能被原始人类认为是神灵威力的显示 因此 水也受到崇拜 并继续发展而出现了河神、雨神、湖神、泉神等水神观念 得到了人们的信仰。

傈僳人认为水中有水神 并称其为“恩笃斯” 如果有人全身发痒或生疮 则被认为是水神作祟 要请巫师备猪、鸡一只 到野外杀牲祭祀。他们同时还认为每条河里都有水妖 若一个人单独在河中洗澡或在河边解手 水妖会缠住人的灵魂 使人生病。因此 傈僳人忌讳一个人单独在河边解手或在河中洗澡。

基诺族中则保存着古老的祭水塘仪式 体现了古老的水崇拜信仰。每个基诺族村寨都有一个水塘 作为公共祭祀场所 每遇天旱则要到水塘祭祀。届时先在村寨长老“卓巴”家杀 3 头猪 将猪头挂在竹竿上 立在“卓巴”家门家,“卓巴”和各家家长头戴

草帽、身穿蓑衣，共同祈祷，求天神、地神赐雨。祈祷后大家跳入水塘里捞泥巴，进行象征性的修水塘仪式。同时在水塘前面摆上槟榔、盐巴、芭蕉叶、酒、肉等祭品供祭。

火崇拜也是自然崇拜的主要信仰形式之一。火是原始人类赖以生存和生活的重要能源，能利用火是人类从动物中分离出来的一个重要标志。人类最初由惧怕火到利用自然火，到人工生火，从火既能熟食、取暖、防御猛兽，又能化草木为灰的奇异功能中，逐步形成了火的神秘观念及对火的崇拜。

彝族人就特别崇拜火。烧山耕种要祭山火，猎人在野外夜宿烧火要祭火，发生火灾要祭送火神，“火把节”撒火把时要祈祷祭火，过年时正月初一要祭火塘。彝族人家家有一个四方形的火塘，火塘里的火终年不熄灭。祭火塘时，要在火塘四角放青松毛，撒上米花，点燃香火，敬茶敬酒敬汤圆，请火神享用，并祈求在新的一年里免降火灾，保佑房屋、财产平安，举家兴旺。是日禁忌吹火，尤忌往火塘里泼水。有些地方在正月初二或初三日举办火神会。

白族也有规模较大的火崇拜。白族生活的云南大理地区被认为是云南最早的火的发源地之一。据考证，大约距今 340 万年左右，那里曾发生过大面积和长时间的森林火灾，当时幸存下来的蝴蝶腊玛古猿不得不离开森林，直立行走并寻找烧熟的野兽和植物根块充饥，因此，他们逐渐学会了用火和熟食。白族先民信仰万物有灵，认为火也有灵，于是产生了对火及火神的崇拜。白族聚居的地方一般要有火神庙，新年伊始，村民们要祭献火神，祈求免遭火灾。他们还认为火可驱邪除秽，故火把节时要以火燎身。

自然崇拜也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会随着社会意识的发

展和认识水平的提高而发生变化。人类会将具有巨大威力的自然崇拜对象上所得出来的信仰概念慢慢地移植到威力相对较小的事物上来 同时首先会移植到与人类最为密切的有关衣食方面的事物上来。因此 动植物崇拜等原始崇拜也就出现了 并与自然崇拜一起来占据信仰世界的空间 协调物质世界与精神世界的关系。

2. 动植物崇拜

动植物崇拜是原始宗教信仰的重要形式之一 它的产生和形成是由当时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在人们依靠猎取野生动物和采集野生植物来生存和生活的原始时代 野生动植物是原始人类求得生存的必要条件。然而 狩猎和采集生活是极其不稳定的，采集物的多少和可食与不可食都直接关系到人类的生活，同时 狩猎则更加艰难。于是 人们便把幻想和希望寄托在所采集的植物和所要猎取的猎物上 加之这些动植物又可左右人们的生活 因此 这种希望又被化成精神寄托和神志信仰。所以 便出现了 对动植物的崇拜。到了人类社会实现了农业与畜牧业生产的社会大分工之后 这种对动植物的崇拜又被移植到农业生产的对象或劳动工具以及畜牧业生产的对象上。因此 农作物和牲畜也被加以神化而变成了人们的信仰及崇拜对象。

在我国南方少数民族原始宗教文化圈内也存在着各具特色的动植物崇拜信仰。

动物是动植物崇拜的重要对象 我国南方许多民族的先民与渔猎经济有着密切的联系 与之相关的一些动物便成了他们崇拜

的对象。同时 许多农耕民族的耕牛等生产工具也被奉为神物。

在瑶族的原始宗教信仰中就存在着较多的动物崇拜 狗、鼠、鸦、鹰、蜂、蛇、猴、熊等动物都被当作神灵看待。同时 他们还敬奉兽王及牛王等抽象的自然神。

在布依族中存在着古老的狗祭。在布依族的神话传说中 古时人类无谷种 是狗历尽艰辛从天王的晒谷场上带来的。因此 他们视狗为神异动物 要进行祭祀。每年‘吃新节’晚上设宴祭祖后 接着要祭狗 由家中长者将‘新粮饭’与三块猪肉放入狗食盆喂狗 并念诵祭词 感谢狗给人类带来粮种。

高山族花莲大港口阿美人有祈神丰渔的鱼祭仪式 通常在农历五月间一个月夜下举行。他们认为鱼有鱼神 届时参祭者携带兽肉、糯糕、酒等供品 到秀姑峦溪口祀奉鱼神 祈祷丰渔。鱼祭当天 禁忌上山农作 否则他们认为将一年捕鱼无获。

侗族人有祭蛇神的宗教信仰仪式。侗族人认为蛇既可以降灾于人 又可以赐福于人 因此 他们普遍信仰蛇神 禁忌吃蛇。在干旱或虫灾之年 人们以村寨为单位 用藤条编织成一条大花蛇，举之漫游田间 俗称其为‘舞草龙’ 以此驱灾。在祭祀‘萨岁’（侗族所信奉的祖母神）时 要穿古装蛇皮衣 跳蛇行舞。

哈尼族认为牛是创造天地的神物，平日倍加爱惜 并置‘牛纳纳’（意为“牛歌”）以敬牛。每年农历五月初五端午节过后的一天，被定为牛休息的日子 届时各家用紫泽兰草煮出紫色水染糯米饭 供祖祭神 并用鸡肉、肉汤拌糯米饭喂牛。

哈尼族还崇奉三种报春的鸟 即布谷、阳雀和‘唧唧本本’鸟，认为它们是天神的三个女儿 平时被珍藏在天宫神殿的三口宝箱里 每天由专门的神饲喂金水、银水和宝石水。当春天来到时，天

神打开箱子 派它们到人间报告春天来临的信息。在三种神鸟中，布俗鸟最重要 据说它是最早受天神的委派来人间报春的。因其功劳最大 吃苦最多 所以在听到它的声音时 寨子里的人就约定一个吉祥的日子 多选择羊日)全寨人身着节日盛装 汇聚在草坪上 家家用黄饭花染黄糯米饭 煮出数十个红鸡蛋 向布俗鸟献祭。献毕将红蛋和黄饭花枝抛上房顶 红蛋示意为布谷鸟已接受了人们的献祭 黄饭花枝意为给它在途中劳累时休息之用。这就是“里玛主”献祭 意为“献布谷”反映了布谷鸟等与农业生产 报春 的密切关系以及人们对农业生产中季节变化的重视。

在傈僳族中也保存着神鸟崇拜 如“俄弓玛”、“固姑”、“玛阿亚”等 他们认为 这些鸟发出不同的叫声会给人畜带来危害。

在傈僳族中还有“蛙神”信仰 称蛙神为“俄坝尼”。他们认为此神一般会附在“尼玛”(女巫的一种)身上 并认为此神专作祟于妇女和小孩 如遇妇女月经多或不生育时 就要祭祀蛙神 届时将 12 块粑粑和一碗酒一并送往河中供祭。

在壮族中也保存着对“蛙神”的信仰 他们传说青蛙是雷王的儿子 是雷王派到人间的使者。人间需要雨水 向青蛙说一声，青蛙便鼓噪 雷王便下雨。后来 人们不留心用开水烫死了青蛙，从此天旱无雨。要想得到雨水 只有祭祀青蛙。现在在壮族聚居的红水河上游一带 从每年农历正月初一开始 便有祭青蛙的民间宗教习俗 并有祭祀青蛙的“蛙婆节”。

壮族还有裸蜂神和屎壳郎的崇拜。裸蜂也叫细腰峰 屎壳郎又称“拱屎虫”。在壮族的神话传说中认为 天地未曾开辟之前，先有一团大气 后来大气越滚越大 越滚越实 推动这圆坨坨的就是屎壳郎 而第一个爬到这圆坨坨上的就是裸蜂。裸蜂以坚硬

的牙齿将圆坨坨咬破 结果出现三个蛋黄 ,一个飞出去成天 ,一个飞下去成地 ,一个飞出去成水。后来。女始祖神姆六甲令裸蜂去修天 令屎壳郎去平地 并使屎壳郎作天地之间传话的使者。由于裸蜂将天修得太小 被罚不给饭吃 便将腰身饿得细小了。屎壳郎传错了话 便被罚去拱屎堆 成了拱屎虫。壮族人将二者视为神灵 加以崇拜祭祀。

植物崇拜也是动植物崇拜的重要信仰形式。我国南方少数民族原始宗教文化圈中的各民族都经历了采集农业、原始农耕农业等发展阶段 直到解放初期 有些民族还保持着‘刀耕火种’的原始耕作方式。因此 人们的直接食物来源农作物便成了神圣之物而被神化并加以崇拜。

阿昌族就保持着古老的祭谷魂仪式 他们相信稻谷有灵魂 ,谷灵离去 秧苗就长不好 稻谷也长不饱满 所以 必须对谷灵进行祭祀。因此 在开秧门的前一天拂晓 要到田边供献斋饭 插上鲜花、李树枝并念祈祷文。秋收时则要杀一只鸡供在稻谷堆上 ,晚上煮个鸡蛋到谷堆前叫谷魂 请谷魂回家守护谷仓 并拔束谷花或几穗稻谷供在谷仓或供在家堂上 祈求来年有更好的收成。

广西东兰等县壮族地区有捉谷魂的宗教习俗 他们认为农作物有灵魂 尤其是笃信玉米、稻谷等作物受灾会失魂落魄 因此 ,要请师公来主持捉谷魂仪式。届时 在桌上放一碗谷 请师公来焚香、念经 ,并卜算收成好坏。

另外 布郎族、德昂族、独龙族、基诺族、侗族等都认为谷种有灵魂 ,保持着十分类似的‘祭谷魂’、‘护谷魂’、‘叫谷魂’等宗教仪式。

除了与人们生活关系最密切的农作物外 ,我国少数民族植物

崇拜的对象还有树木、草类等。

在壮族民间中就普遍崇拜几种树木 即樟树、枫树、木棉、榕树。在他们的神话传说中 樟树是宇宙开辟时最早出现的树木 有顶天之功 人们从枫树身上找来了火种 它有献火之功 木棉是壮族始祖神布洛陀的战士 在与敌人战斗时 它们手执火把 英勇顽强 就连牺牲时也都站立着 变成了满身红花的木棉树 榕树则枝繁叶茂 象征子孙昌盛。因此 在壮族的村寨边都种有这些树木 各村寨所建立的社亭 敬奉村寨保护神之地 周围 也要种植这些树木。

在怒族中保持着古老的‘祭山林’信仰仪式 主要流行于云南兰坪县菟峨区的怒族人之中。届时只允许本民族的男性成员参加 他们集中到山上一片被视为‘神灵’的树林前 由‘覲波’（巫师）主持 献祭黑羊。祭毕 人们就地熏羊与神同享。另外，在怒族中还有‘插松枝’的习俗 他们认为鲜松枝可消灾除病 驱赶魔鬼 凡重大年节祭会或举行婚礼等 家家户户都要采来鲜松枝插在屋梁中央，祈祝人寿年丰、安居乐业。

云南沧源班洪区佤族也有祭神林的宗教仪式 他们将树神称为‘龙梅吉’。每个佤寨都有一片神林 选在靠寨边的小山岭或山坡上，在神林中盖一座小茅房，内供‘梅吉’神。每年各寨祭‘梅吉’的次数不一 多者 5 次 少者 3 次。届时杀猪杀鸡献祭，并祈祷神林保护村寨平安、人畜兴旺、庄稼丰收。德昂族也有祭‘寨神树’的宗教活动 其神树是“帕空”树。

侗族有‘敬古树’的宗教仪式 尤其敬奉生长在寨边路旁、常青耐老的松柏、枫香、香樟、银杏等。他们认为这些古树是风水树 是一种神灵 能护佑村寨。因此 这些树不能砍伐 要用香

烛纸钱等供奉祭祀。除了敬古树之外 侗族人还敬果树。每当年节之时 人们要用刀在果树身上砍出刀口 将肉片肉汤灌注其内，意为喂果树 预祝果树来年会果实累累。

在彝族中保存着古老的“松树崇拜”。云南澄江等地的彝族传说 洪水滔天之后 他们的始祖阿搓 从竹筒中走出来 与一松树变成的怪女成亲 繁衍成彝族。为纪念怪女 后世将松树奉为始祖。此地彝族树寨均有栽有高大松树的山林 每年夏历三月初三 由村中长者率全村 12 岁以上的男子 举行公祭 向“松树神”祈福。

彝族中还有“竹崇拜”习俗。在他们的神话传说中 有一青年剖竹得五子 五子长大后 其中一子以编竹为业 成为青彝之祖；一子务农 成为白彝之祖；一子做铧头 成为红彝之祖；一子习武 成为黑彝之祖。又传说 彝祖始祖遭洪灾之时 因竹而幸免于难 故有竹崇拜。在云南、广西交界处的彝族村寨 种有供全村祭祀的“兰竹”林 村民以“兰竹”的荣枯象征本村的兴衰 平日对之较为恭敬。每年的夏历四月二十日 举行全村盛祭，祈祷“兰竹”保佑族人吉祥平安 人丁兴旺等。

另外 彝族中还有“葫芦崇拜”在其神话中传说 其始祖阿卜笃慕在洪水滔天时 藏身于一个葫芦中而避过洪灾 幸存后繁衍了后代。因此 葫芦被视为其始祖的保护神而受到了崇拜。

此外 黎族人中有古老的“草魂”信仰。他们认为那些生长在深山或悬崖处的草类植物 黎族统称其为“山猪药”都有灵魂，如果猎手不种这些草 就没有“草魂”，上山打猎就寻找不到猎物，即使偶然遇到也打不中。因此 猎人上山一旦发现这些草 便把它移植于屋前屋后 以便出猎使用。

我国南方少数民族的动植物崇拜 还没有完全从自然崇拜的束缚下解放出来 但它却比自然崇拜有了明显的进步 较自然崇拜更具有功利性和目的性。从这个意义上说 它是人类向自然界挑战所取得的成果 人类并不是一味地拜服在高大神秘的自然物脚下 也开始在与人类生活更有直接性 更能使人类直接获益的事物上寻找寄托和帮助了。这样 一旦人类在向自然挑战的过程中 理性认识得到了加强 抽象思维能力有了提高 就会有更多的神灵 更多的具有理性认识的神灵出现 原始宗教信仰也会进步向前发展。

3. 鬼魂崇拜

鬼魂崇拜是原始宗教信仰极为普遍的信仰形式之一 是自然崇拜和动植物崇拜的进一步发展 也是原始人类自身进一步摆脱自然界束缚的一个重要的具体表现。在原始人类同自然界作斗争的过程中 逐渐增强了自我意识 他们开始模糊地意识到自身的存在和作用 人类要想生存和发展不仅需要依靠自然 而且还需要依靠人类自身。不过 原始人类付诸这种认识的时候也是以颠倒的形式出现的 既然自然物和动植物有神灵 那么人自身也应该有神灵 于是便出现了鬼魂观念 并出现了鬼魂崇拜。

在原始人类的思想中 灵魂观念与鬼魂观念有所不同。灵魂与肉体结合在一起 而鬼魂则是离开了肉体的灵魂 并且认为鬼魂有时可以变形 可附着于其它事物之上。同时 鬼魂与人的关系更是十分密切 可以给人带来灾难和益处。要使鬼魂给人带来益处 便要祭祀、崇拜鬼魂。

我国南方少数民族原始宗教文化圈中的阿昌、布依、侗、景颇、珞巴、苗、壮等民族都不同程度地保存着鬼魂崇拜。

阿昌人认为人有三魂。人死后，一魂送到坟上，一魂供在家里，还有一魂送到‘城隍庙’‘鬼王那里报到’然后再回到祖宗所在的地方去。为了护送亡魂安全到达应去的地方，阿昌人要请本民族的祭司诵经一天一夜来送魂。他们还认为，鬼魂不论送到哪里，每年的农历七月初一都要回来接受家人的‘烧包’。平时，阿昌人对鬼魂的祭祀很虔诚，除了在家堂设牌位时供奉外，还要于每年清明节到坟上祭祀坟上之魂，并于七月初一日对亡魂献祭。

在布依族古老的宗教观念中，认为人死后会有‘独亡’（鬼魂）如果让人碰上，就会使人生病，要经布摩（布依族古老宗教职业者）或‘雅牙’（女巫）占卜，知道是谁的鬼魂作祟后，再举行相应的祭祀仪式祈求护佑，这样病人就会痊愈。

侗族人认为人死后有鬼魂，且经常作祟，鬼魂若要出现，必借某种动物作为依附，如野兔、野猫、狐狸、山羊、飞鸟等。若是夭亡之人死后不久常有鬼魂应显，称之为‘闹鬼’。如孤魂野鬼常在阴森可怖之处出现，则要请法师安土地神镇之。

景颇族有崇奉家鬼的宗教信仰习俗，并将家鬼称之为‘恩打南’，亦称‘家堂鬼’，供于家堂之中。家堂鬼共有男、女两个，传说他们是亲兄妹，因二人相爱发生性关系而被父母杀死。临死前他们说死后要来咬父母。因此，他们死后，父母便将他们的鬼魂供了起来，后演变成了全族供奉的鬼魂。但也有些景颇族支系只供奉其中的一个。

毛南族民间有信仰‘天神地鬼’的观念，即认为灵魂上天为神仙，入地为鬼。男子 33 岁、女子 42 岁以上正常死亡者为仙灵。